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发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重要提示

基金发起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正确理解价值增长线

1. 价值增长线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开放式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是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的计价基础，而价值增长线则是基金管理人为约束自身的投资风险，而自设的一个风险控制目标。价值增长线不是实际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只是基金管理人力争保证的价值述评。

2. 价值增长线不是保底收益承诺

价值增长线既不是基金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也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底收益承诺，而是基金管理人力争保证的价值水平。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概率上会在价值增长线之上，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小概率事件发生的风险，即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破价值增长线的可能。

3. 金融技术风险揭示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中采用了组合保险和风险预算管理（VaR）的金融工程技术，并经过严密的过程控制，但依然不能保证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任何时候均不跌破价值增长线。

4. 价值增长线是基金管理人暂停计提基金管理费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破价值增长线水平期间，暂停计提基金管理费。

5. 价值增长线的披露

价值增长线数值是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过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

基金托管人是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的商业银行。本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是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同时，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点，为保证价值增长线计算的准确和公

允，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价值增长线数值也是由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将其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一起同时对外公布。

6. 价值增长线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均明确公布了价值增长线的计算方法，由于计算方法简便透明，投资者可自行计算，并与公布值随时核对。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 180 天）进行调整。本基金自基金开放日起的第一个日历日 180 天（第一期）内，价值增长线数值设为恒值 0.900 元；第一期结束后，即从日历日的第 181 天起，本基金将开始按照已公布的价值增长线计算公式定期计算。

7. 价值增长线计算的差错处理

当价值增长线计算差错明确为基金管理人责任时，基金管理人承诺采用最有利于基金持有人的结果（一般为最大值）并对外公告。

基金资料摘要

- 基金名称：**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60号
- 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本基金不会使用财务杠杆放大金融衍生产品的作用。其中投资对象重点为经过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 收益分配：** 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一次；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 基金单位面值：** 1.00元人民币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1.2%
- 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1.8%
- 赎回费率：** 最高0.8%，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3年（含3年）以上为0
- 首次购买最低金额：** 由各销售人自行决定，但销售网点的首次购买最低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
- 申购、赎回开始时间：** 自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
- 基金单位净值：** 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0.001元，舍去部分归属基金资产，并于T+1日公告
- 基金份额的计算：**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归属基金资产
- 基金发起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 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人：**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投资目标：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理念：做投资价值发现者。

投资类型与投资策略：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本基金采用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强调在不同资产类别间的动态配置；在股票组合层面，使用行业/风格结构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行业/风格的权重；在股票选择层面，筛选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再前瞻性地综合分析竞争能力、相对价值和市场趋势等因素以确定股票最终选择。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30% - 65%，债券资产 20% - 60%，现金资产不低于 3%。

价值增长线：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并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

选股标准：经过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价值型股票选择“股票市值/销售收入”低于市场均值的公司（金融类股票除外），成长型股票选择“股票市值/销售收入”高于市场均值的公司；高质量的公司划分标准则为“息税前盈利/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均值。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投资评价基准为基金管理人定期事前公布的价值增长线。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其长期投资的单位风险下收益（夏普率）大于股票、小于国债。

风险管理工具及主要指标：本基金采取与多层次复合投资管理结构相对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使用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相结合的VaR指标作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同时，针对各层次的投资管理目标，选择有效的如偏离度、跟踪误差等辅助指标进行风险管理。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基金的设立.....	4
四、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
五、 本次发行安排.....	7
六、 基金的成立.....	9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10
八、 基金的投资.....	14
九、 基金的风险揭示.....	19
十、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1
十一、 基金收益与分配.....	21
十二、 基金资产.....	22
十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23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24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5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26
十七、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28
十八、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30
十九、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34
二十、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6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	38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39
二十三、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40
二十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二十五、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3
二十六、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二十七、 基金持有人大会.....	44
二十八、 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50
二十九、 基金销售代理人.....	51
三十、 基金的融资.....	51
三十一、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51
三十二、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52
三十三、 备查文件.....	53
附录：基金契约主要内容摘要.....	54

一、 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	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契约：	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及基金契约签约方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暂行办法》：	指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试点办法》：	指2000年10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开说明书：	指基金成立后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契约当事人：	指受基金契约约束 根据基金契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

	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单位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
销售服务代理人：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简称代销人
销售人：	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代销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基金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成立日：	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基金终止日：	指基金契约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巨额赎回：	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的情形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人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单位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持有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单位的行为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净值的过程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等

三、 基金的设立

（一）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60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契约

本基金契约是约定本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契约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认购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本基金契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四、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雄伟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 - 65171155
电话：0755 - 83169999
传真：0755 - 83195270

（二）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1954年9月9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8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电话：010 - 67597114

（五）代销人

1、 中国建设银行

有关内容同上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2、 交通银行

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021 - 62751234

传真：021 - 62750005

联系人：王玮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3、 中信实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窦建中

电话：010-65542388

传真：010-65541671

联系人：官玫

热线电话：010-6554108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二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049

传真：0755-83195487

联系人：朱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

5、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010-65186576

传真：010-65185322

联系人：王艳秋

（六）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七）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7

法定代表人：张涌涛

电话：010-66411188

传真：010-66413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张涌涛

（八）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32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法人代表：Kent Wstson

电话：021 - 63863388

传真：021 - 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 王笑

五、 本次发行安排

（一）募集期限

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自2002年9月2日起至2002年9月29日止，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

根据《试点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成立的法定条件，本基金可在设立募集期内继续销售。

具体发行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二）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三）销售机构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城市（或网点）详见发行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公告）。

（四）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万元以下为1.2%，认购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为1%。

（五）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基金单位面值×（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价格=1×（1+1.2%）=1.012元

认购份额=（10000+3）/1.012=9884.39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39份基金单位。

（七）基金的认购限制

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单位（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 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不高于1000元，并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六、 基金的成立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人，则基金发起人可以宣布基金成立。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二）基金设立失败

1. 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成立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无法设立，则基金设立失败。
2. 如本基金设立失败，基金发起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3. 本基金不成立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基金设立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 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到网点柜台和/或以销售人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 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基金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T+7日内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契约的有关条款处理。
4. 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万元以下	1.8%
5万元以上（含5万元）	1.5%

2、 赎回费

持有基金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8%
2年以内、1年以上(含1年)	0.4%
3年以内、2年以上(含2年)	0.2%
3年以上(含3年)	0

赎回费中扣除注册登记费（赎回费总额的60%）、其他手续费后，余额归属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以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的申购价格，有效份额

单位为份，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text{基金单位申购价格} = \text{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基金单位申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基金单位申购价格} = 1.016 \times (1 + 1.5\%) = 1.0312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0312 = 48487.20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48487.20份基金单位。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text{赎回价格} = \text{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1 -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基金单位赎回价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4%，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价格} = 1.016 \times (1 - 0.4\%) = 1.011936 \text{元}$$

$$\text{赎回金额} = 1.011936 \times 10000 = 10119.36 \text{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9.36元。

(七)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

(八)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 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或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

发生基金契约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

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赎回申请作无效处理。投资者赎回申请仅T日有效，如T日未全部赎回而投资者需继续赎回时，投资者应于T+2日或之后向销售人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后的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八、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二) 投资理念

做投资价值发现者。

本基金认为，具有持续的现金收益和良好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最终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并会在股价上得到体现。本基金力求在强化投资研究的基础上，长期坚持对股票进行质地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发现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同时，本基金致力于通过专业化投资方法将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潜力最大地转化为投资者的安全收益。

（三）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本基金不会使用财务杠杆放大金融衍生产品的作用。

（五）基金产品描述

本基金依托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充分发挥基金投资理财的规模经济效益，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实现投资者财富的保值增值。

1、 核心概念 - 价值增长线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并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

2、 价值增长线的确定

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增长率的一定比率（提升率）和上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来确定本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本期内任意一天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由上期期末和本期期末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线性插值计算得出。如果当期基金分红，则分红除权日之后（含分红除权日当日），价值增长线水平扣除分红额度向下调整。如果上期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零增长或负增长，则本期价值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价值增长线从本基金开放日起计算，第一期价值增长线水平固定为0.900元。

价值增长线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期第T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

$$G_t(T) = G_t(0) + \text{Max} \left(\frac{NAV_{t-1}(180)}{NAV_{t-1}(0)} - 1, 0 \right) \times P \times G_t(0) \times \frac{T}{180} - \sum_{n=1}^m D_t^n(T')$$

如果 $T < T'$ ， $D_{tn}(T') = 0$ ；

如果 $T \geq T'$ ， $D_{tn}(T')$ 等于 t 期第 n 次单位分红

t：价值增长线的调整期， $t=2,3,\dots$ ；

T：t 期的第 T 天， $T=0,1,2,3,\dots,180$ ；

n : t 期第 n 次分红, $n=1,2,\dots,m$;

T' : t 期第 T' 天 (第 n 次) 的分红除权日 ;

$G_t(T)$: t 期第 T 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 ;

$NAV_t(T)$: t 期第 T 天的复权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以第 T 天收盘价格计算 ;

$NAV_1(0) = 1$;

$G_1(T) = 0.9$;

$G_t(0) = G_{t-1}(180)$;

P : 上一期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转化为投资者安全收益的提升率, 该数值取常数 70% ;

$D_{t_n}(T')$: t 期第 T' 天 (第 n 次) 基金单位分红额度。

例如 : $G_t(180) = G_{t+1}(0) = 0.90$ 元, $NAV_t(0) = 1.00$ 元, $NAV_t(180) = 1.05$ 元, $P = 70\%$, $D_t(T') = 0$ 元, $T = 85$, 则第 $t+1$ 期期末价值增长线数值为

$0.90 + \left(\frac{1.05}{1.00} - 1 \right) \times 70\% \times 0.90 = 0.932$ 元, 第 $t+1$ 期第 85 天的价值增长线数值为

$0.90 + \frac{0.932 - 0.90}{180} \times 85 = 0.915$ 元。

3、 风险收益构成

本基金的收益由两部分构成 : 一部分是价值增长线所代表的安全收益, 另外一部分是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扣除价值增长线的风险收益, 也就是说本基金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

鉴于中国资本市场投资工具的局限性, 基金管理人只能承诺将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突破价值增长线的情况控制为小概率事件 ; 在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增长线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 :

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增长线即指计算公式中的 $NAV_t(T) < G_t(T)$;

在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增长线期间, 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全部资产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 ;

在经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及价值增长线后, 如果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增长线, 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开始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 直至单位资产净值不低于价值增长线 ; 在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增长线期间, 如遇法定节假日,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前述承诺, 同样暂停收取本基金管理费。

4、 价值增长线的披露方式

本基金价值增长线将由本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连同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向公众披露。

(六) 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 投资程序

(1) 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和交易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对本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本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小组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小组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6)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风险管理方针，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比例。长期内，本基金将基于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的资产类别收益风险预测框架来调整资产配置。短期内，本基金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通过时机把握来调整资产配置。待股票指数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计划使用该衍生产品进行组合保险。

(2) 股票组合层面

本基金以全市场A股流通股加权指数作为市场基准指数，使用行业/风格结构来构建股票组合，并以单个行业/风格的市场基准指数权重作为考虑的出发点；为增强股票组合的预期收益，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来确定股票组合中单个行业或风格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比例；为控制股票组合与市场基准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将对单个行业或风格组合偏离其市场基准指数权重的程度进行限制。

（3） 股票选择层面

本基金将以A股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股票作为选股范围，依据划分高质量、价值型和成长型的标准，通过估值比较、质量比较和增长比较三个层次的框架筛选出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再基于竞争能力、估值比较和市场趋势等因素主动确定最终选择。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建仓时间为3个月，使股票仓位达到30%，其中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股票的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七）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2） 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3）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0)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1)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2)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13)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经理简历

肖华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3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业经济硕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4年1月在中国宝安集团公司工业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1994年1月至1999年3月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基金部经理、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管投资）。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同盛基金经理。2002年5月28日起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部门经理。

高阳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工作。2000年3月2日起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债券组合投资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受聘于英国BAILLIE GIFFORD基金管理公司新兴市场投资部，从事亚太地区股票投资的研究分析工作，2002年4月回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阳先生在英国工作期间取得了英国投资协会颁发的投资管理资格证书。

九、 基金的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

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 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

风险；

-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之间（网点）不能通买通卖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即投资者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到另一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十一、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3)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 (4) 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7)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二、 基金资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开设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处分

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基金成立后，每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四）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值证券以估值日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股票：属于送股、转增股、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不进行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3）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六）暂停公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公告基金净值：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七）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因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基金管理人赔付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其他有关责任方追偿；
- （4）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利得的权利。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按（四）估值方法的第（4）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7) 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担任基金会计责任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二) 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第三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点办法》、《基金契约》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发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发行公告。

（三）公开说明书

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基金成立后，每6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编制并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的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 （1） 基金简介；
- （2） 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
- （3） 基金经营业绩；
- （4） 重要变更事项；
- （5） 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

（四）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

-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 （2） 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 （3） 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
- （4）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一次，披露该开放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 （1）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
- （3）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50%；
- （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30%；
-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基金终止；
- (10) 基金经理更换；
- (11) 基金费用的调整；
- (12) 增加或减少销售服务代理人；
- (13) 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
- (14)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15) 基金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6) 基金单位计价出现错误；
- (17) 注册登记人更换；
- (18) 其他重大事项。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公告和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 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内，有效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终止；
-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

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终止之日，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在基金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方参加清算小组的具体人员名单函告其他各方。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资产后，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小组的工作内容

- (1) 基金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 (2) 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5)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6)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以自身名义参加与基金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基金清算结果公告；
- (9)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由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分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5%、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八个部门分别是：市场发展部、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财务核算部、电脑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市场发展部从事基金新产品设计、市场开发及销售、客户服务、注册登记等工作。基金管理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财务核算部负责公司财务事宜、基金的交易记录、清算、基金会计。电脑部负责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监察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和考核。公司另设金融工程小组和北京办事处。金融工程小组负责数量化研究、基金产品设计、投资业绩分析、风险控制等

工作。

截止到2002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86人，其中62%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经营业绩

截止到2002年5月31日，公司共管理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裕元、基金裕华和基金裕泽等五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基金裕阳

全称：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目标：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基金经理：周枫

成立日：1998年7月25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20亿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1.0533元人民币（截止到2002年6月28日）

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1998年4.42%，1999年为41.47%，2000年为48.26%，2001年为-20.40%。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1999年50.04%，2000年122.46%，2001年77.08%。

每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1998年为0.021元人民币，1999年为0.39元人民币，2000年为0.485元人民币，2001年为0.007元人民币。

2、 基金裕隆

全称：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目标：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增长、从长远来看市场价值被低估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来实现基金的投资收益。

基金经理：刘小山

成立日：1999年6月15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30亿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1.0297元人民币（截止到2002年6月28日）

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1999年为7.4%，2000年为48.5%，2001年为-17.24%。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1999年7.4%，2000年59.49%，2001年31.99%。

每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1999年为0.049元人民币，2000年为0.34元人民币。

3、 基金裕元

全称：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目标：通过投资于重组类上市公司实现资本增值。本基金拟投资的重组类上市公司包括已经实现重组、正在实施重组和有可能实施重组的上市公司。

基金经理：刘红海

成立日：1999年9月17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15亿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1.0628元人民币（截止到2002年6月28日）

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1999年为-8.64%，2000年为55.2%，2001年为-13.23%。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1999年-8.25%，2000年42.40%，2001年23.56%。

每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1999年为0.016元人民币，2000年为0.348元人民币，2001年为0.036元人民币。

4、 基金裕华

全称：裕华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目标：通过对技术创新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同时通过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而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基金经理：宋炳山

成立日：1999年11月10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5亿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1.0457元人民币（截止到2002年6月28日）

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1999年为 - 1.38%，2000年为47.7%，2001年 - 9.65%。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1999年 - 1.38%，2000年45.67%，2001年31.62%

每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2000年0.11元人民币，2001年0.0043元人民币。

5、 基金裕泽

全称：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上市公司，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基金经理：邹志新

成立日：2000年3月27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5亿份基金单位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0.9731元人民币（截止到2002年6月28日）

基金成立以来的净值增长率：2000年为6.2%，2001年为 - 14.16%。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2000年6.2%，2001年 - 8.84%。

每份基金单位分配收益：2000年0.085元人民币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吴雄伟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经济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华信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风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道志先生，董事，代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贵州财经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管处副处长、证管处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代总经理。

牛冠兴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工商银行古田办事处主任、武汉工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信贷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招银证券、国通证券）

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夏永平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人事部劳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陈小鲁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国防副武官，北京国际战略问题研究学会副秘书长，原中共中央政治局体制改革研究室局长，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

赵榆江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员，英国高诚证券(HK)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法国兴业证券(HK)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康联马洪(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投资顾问。

姚钢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教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商协会副主席，中国证券机构部顾问。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秦红女士，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科技财务公司)资金计划部业务经理，株式会社七丰物产海外事业部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

唐冬元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在大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8年7月起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

包志涛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信托业务部副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十九、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一) 风险管理的理念

- (1)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2) 最高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 (3) 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4) 制度建设是基础；
- (5)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同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 （2）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 （3）督察员：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 （4）监察部：监察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 （5）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四）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二十、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并依照基金契约的规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 依照本契约获得基金管理费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3) 依据本基金契约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必要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销售基金单位，获得认购和申购费用；

(5) 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6) 代表基金对其所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7) 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8) 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9) 委托和更换销售服务代理人，并对其销售服务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10) 在基金契约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决定暂停受理基金单位的申购、暂停受理基金单位的赎回；

(11) 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3) 于基金终止时，组建或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契约；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确保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确保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契约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6)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7)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8) 依法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9)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按约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按约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4) 依照本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5)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15年以上；

(16) 办理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和/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17) 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注册登记业务，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办理；

(18) 编制并公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19) 及时、充分、完整、有效地向投资人提供相关基金资料。当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暂行办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4） 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利益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契约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二)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
- 3. 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4.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二) 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1. 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基金管理人更换事宜；
-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

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与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托管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博时”的字样。

二十三、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恩照

成立时间：1954年9月9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85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中国建设银行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己任，伴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自身实力不断壮大。目前，中国建设银行经营着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开办的各项金融业务，资金实力雄厚、业务品种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业务规模和经营利润均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截止到2001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27,649.9亿元，所有者权益1,201.55亿元，实现税前利润51.91亿元。自成立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每个会计年度均保持盈利。中国建设银行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25,000多个业务分支机构、覆盖95%城市行的计算机综合业务网络系统、6,700余台联网ATM以及50多个自助银行，为客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5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深圳分行设立3个基金托管分部。现有员工40余人。

2、 托管基金情况

截止到2002年5月底，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等10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投资基金托管份额为142亿份。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金融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围绕中国建设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战略，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地发现风险、量化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主管中国建设银行风险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的7个相关部门组成，其委员包括各相关部门的经理，工作重点是对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各部门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建立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部门间的横向监督和制约体制。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各部门负责自己分管系统内控管理的组织实施，建立起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内部的纵向监督和制约体制。基金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有督察员，督察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监察稽核职责。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自1998年开办基金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准则》、《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共13项规章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门（基金清算处、基金核算处、监督稽核处）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

二十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 (3) 依法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根据基金契约的规定提名新基金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及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从事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及时以基金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认真办理基金投资的证券的清算交割及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5)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
- (6) 依法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单位价格；
- (8)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15年以上；
- (9)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10)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契约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11)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4)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5)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6)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契约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及时核对；
-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支付到专用账户；
- (19)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五、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
- (3) 代表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二) 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1) 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基金托管人更换事宜；
- (2) 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任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六、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提议召开或自行召开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运作情况；
- （4） 按基金契约的规定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和基金财务状况资料；
- （5）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申购、赎回或转让基金单位；
- （6） 参与基金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
- （7）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契约规定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契约；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按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单位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七、 基金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持有人或基金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二）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契约，但基金契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终止基金；
- (3)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4)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5) 提高基金管理费或托管费的收费比例。但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提高该等收费比例的除外；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方式

- (1) 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在其发出或收到基金契约第五(二)条所述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集，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 (2) 如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未行使召集权，基金托管人有权在前款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
-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召集权，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有权在前款所述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基金持有人未在本款规定期限内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应视为其已经撤销了召开该大会的提议。

(四) 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20日通知基金持有人。通知方式可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和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5)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一般适用通讯开会情况)；
- (6)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五）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契约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到会的人数不少于10人；

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与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合计不少于50人；

会议召开时间后30分钟内，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5%；

到会的基金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达到上述条件，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也可以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

到会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持有 50万份以下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或代理人不少于3人；

会议召开时间后30分钟内，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0%；

到会的基金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的规定。

未能满足上述（1）的条件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到会人数不少于5人；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召开时间后30分钟内，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单位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低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0%。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50人，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25%以上(含25%)的基金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收到书面表决材料的日期为准)。或者基金持有人少于50人，而其所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0%。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代理人在通讯方式开会中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同时提交有关基金持有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参加表决的基金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15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通讯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持有人不少于25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0%；或者基金持有人少于25人，并且所有出具有效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5%；

到会的基金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单位的凭证及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基金契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契约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

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仅限于基金契约本条第（二）款所述事由。

基金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或以上的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10日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1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具有证券从业律师资格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2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1、 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的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终止等重大事项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契约修改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

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二十八、 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1. 对账单寄送

注册登记人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季度有交易的基金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对账单。

注册登记人在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当期分配所得的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再投资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并免收申购费用。

（三）定期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人为投资者提供定期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定时定额申购基金单位。

（四）咨询、查询服务

1. 信息查询密码

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5171155或登录公司网站www.boshi.com.cn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2. 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人如果想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五）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投诉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二十九、 基金销售代理人

本基金目前的销售代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待条件成熟后，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代销机构。

三十、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三十一、 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一）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

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 （1）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2）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3）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4）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5）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6） 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 （7）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三）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支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四）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十二、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 and 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

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十三、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三)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四)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附录：基金契约主要内容摘要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契约当事人（含义见基金契约“释义”部分）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运作，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最大化，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

基金契约是规定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契约为准。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契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含义见基金契约“释义”部分）持有依据基金契约发行的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契约的承认和接受，其持有基金单位期间，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任何基金契约当事人可以依据基金契约对相关当事人采取法律行为，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他当事人应在其法定权限内予以必要的配合。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募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发起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所具有的风险性，不保证基金肯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契约之外披露的涉及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契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基金契约为准。

四、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 申请设立基金；
- (2) 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 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 (2) 遵守基金契约；
- (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 基金不能成立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按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并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及有关规定订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基金的销售

基金的销售业务由销售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应依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契约以及基金管理人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订立，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之间在基金单位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的注册登记

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注册登记人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代理人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单位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基金契约各当事人确认，基金的注册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取得注册登记费；
- (2) 保管基金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管理人应责成注册登记人履行如下义务：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 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 (4) 对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由于基金契约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契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契约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以下情况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二) 当事人违反基金契约给其他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其他当事人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法律手段主张权利。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契约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五、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二十六、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 基金契约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契约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至该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二) 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对基金契约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基金契约正本一式十份，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其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契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二十七、基金契约的修改与终止

(一) 基金契约的修改

1、 修改基金契约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契约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
- (2) 基金契约的修改并不涉及本基金契约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契约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基金契约修改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修改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 基金契约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契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存续期间内，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 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 按照基金契约规定的程序未能在60日内产生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形。

2、 基金契约的终止日

基金终止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契约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8日